

五 戒 修 學 述 要

五 戒 修 學 述 要

○將釋此義，大分爲三：

- 甲一、安住戒體
- 甲二、奉持戒相
- 甲三、結示勸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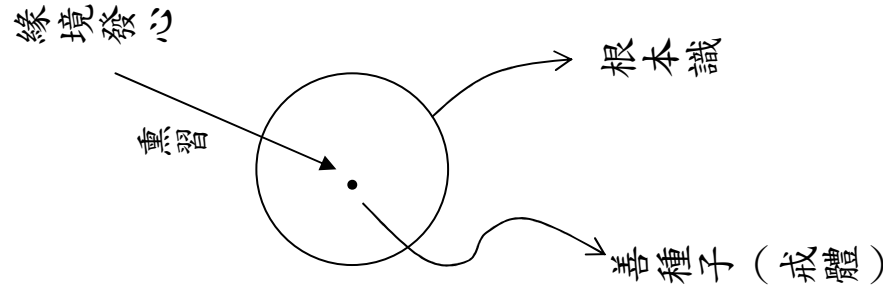
今初。

甲一、安住戒體

乙一、戒體相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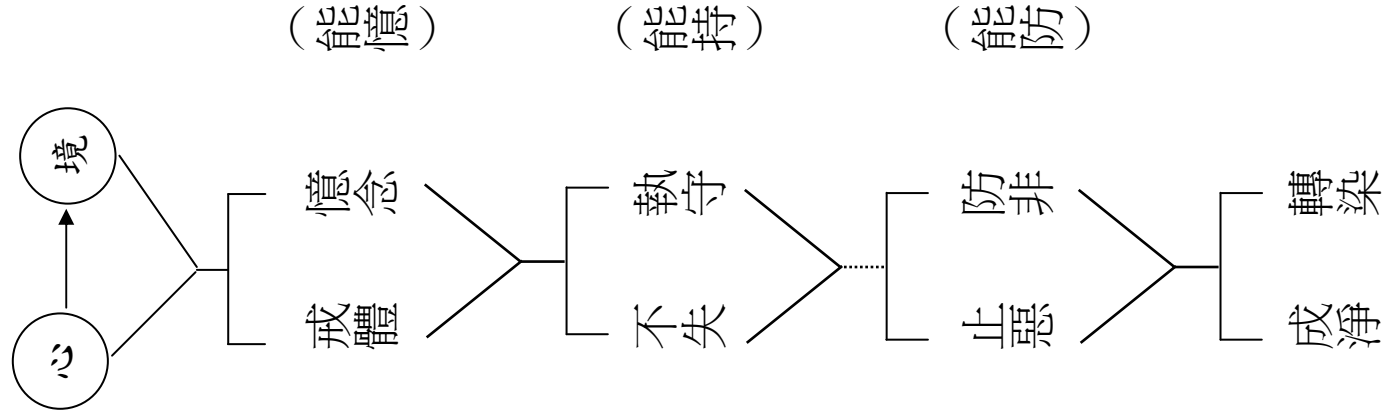
《事鈔》云：「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。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，善淨心器必不為惡，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，與彼法上有緣起之義，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」

《業疏》云：「於本藏識，成善種子，此戒體也。」



乙二、戒體作用

《業疏》云：「由有本種熏心，故力有常，能牽後習，起功用故，於諸過境，能憶能持能防，隨心動用，還熏本識，如是展轉，能靜妄源。」



甲二、奉持戒相 分五：乙一、不殺生。乙二、不偷盜。乙三、不邪淫。乙四、不妄語。乙五、不飲酒。

乙一、不殺生

丙一、解釋名義

「斷有情命，是名「殺生」。

凡有命者，不得故殺。若自殺、教他殺、方便殺、咒殺、墮胎、破卵、與他毒藥、令命斷者，並得殺罪。

丙二、具緣成犯

○殺戒具五緣成犯

- 一、是人
- 二、人想
- 三、起殺心
- 四、興方便
- 五、前人命斷

丙三、犯戒輕重

若殺父母、羅漢聖人，犯逆罪

若殺人命斷，犯重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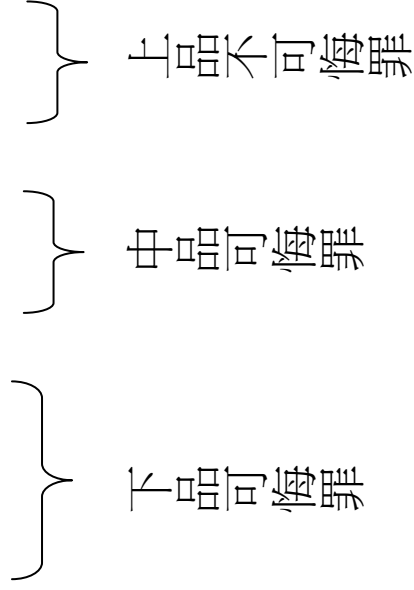
若殺人不死

若殺天、龍、鬼神等命斷

若殺畜生、蟲、蟻、蚊、虱等

若殺天、神、畜蟲等不死

見殺歡喜



丙四、開緣情況

無殺心而誤致死

狂亂壞心

見糞而捉，如梅檀無異。

見火而捉，如金無異，乃名為狂。

雖無犯戒而世間
果報不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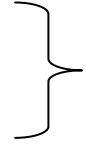
丙五、持犯得失

毀犯殺戒——果報——三塗果報——餘報

- 一、短命
- 二、多病

持不殺生戒——果報

得升人天
乃至佛果



餘報

- 一、身常無病
- 二、寢覺快樂
- 三、壽命長遠
- 四、永斷瞋習

乙二、不偷盜

丙一、解釋名義

不與而取他物，名爲「偷盜」

凡有生物，不得盜心故取，若自取、教他取、方便取、咒取、因寄取、迷惑取、誑取、抵債不還、偷稅、冒渡等，令前人失物，並名爲「盜」。

丙二、具緣成犯

○盜戒具六緣成犯

- 一、他物
- 二、他物想
- 三、起盜心
- 四、興方便
- 五、直五錢
- 六、離本處

丙三、犯戒輕重

盜取他物，直五錢以上——上品不可悔罪

盜取他物，直四錢以下——中品可悔罪

盜取他物，直三錢以下——下品可悔罪

丙四、開緣情況

與己想——謂彼與己

己物想——謂是己物

親厚想——素相親厚，聞我用時，其心歡喜。

暫用想——不久即還本主

無主想——不知此物有人攝屬

狂亂壞心

丙五、持犯得失

毀犯盜戒——果報——三塗果報——餘報

持不偷盜戒——果報

得生人天
乃至佛果 } 餘報

一、貧窮

二、共財不得自在

一、資財盈積

二、不憂損害

三、處眾無畏

四、身心安樂

乙三、不邪姪

丙一、解釋名義

染情逸蕩，污穢交邁，名「不淨行」。

除已妻之外，一切世間，若男若女，若人若鬼，若畜生等，並不得染心交邁，但有干犯，並名「邪姪」。

丙二、具緣成犯

一、是正境——男三處、女三處

二、興染心——謂非睡眠等

三、起方便——以種種方法

四、與境合——乃至入如毛髮許

○姪戒具四緣成犯

丙三、犯戒輕重

非已妻入道——上品不可悔罪

已妻——非時、非處、
非道和合止而不姪

中品可悔罪

發心欲姪而未姪————下品可悔罪

丙四、開緣情況

為怨家所執，如熱鐵入身等，惟苦無樂

熟睡不覺知

狂亂壞心

丙五、持犯得失

毀犯姪戒——果報——三塗果報——餘報

持不姪戒——果報

得生人天
乃至佛果

} 餘報

生死熾然
障諸聖道
人天敬重
染欲微劣
堪修聖道

乙四、不妄語

丙一、解釋名義

心口相違，言不稱實，欺誑他人，名爲「妄語」。

一、大妄語——若未證四果，妄言已證；未得四禪，妄言已得；未悟道，妄言已悟；及妄言天來、龍來、鬼神來等，過人之法，虛而不實，狂惑世人，名「大妄語」。

二、小妄語

- 一、妄言——心口相違，欺誑他心。
- 二、綺語——世俗浮辭，增長放逸。
- 三、兩舌——離間兩頭，構起是非。
- 四、惡口——罵詈咀咒，令他不堪。

丙二、具緣成犯

○大妄語具九緣成犯

- 一、對境是人
- 二、人想
- 三、境虛
- 四、自知境虛
- 五、有誑他心
- 六、說過人法
- 七、自言已證
- 八、言了了
- 九、前人領解

○小妄語具六緣成犯

- 一、對境是人
- 二、人想
- 三、違想說
- 四、知違想說
- 五、言了了
- 六、前人解

丙三、犯戒輕重

(一) 大妄語

向人說證果乃至羅刹來到我所，彼領解

上品不可悔罪

向天龍鬼神說證果等，彼領解

向人說證果等，而言不了，前人未解

中品可悔罪

向聾痴語者說

向不解語畜生說

下品可悔罪

發心欲言，而未言

(二) 小妄語

妄言，綺語，兩舌，惡口，言了了，前人領解——中品可悔罪

若言不了了，前人未解——下品可悔罪

丙四、開緣情況

向人說證果等法相

欲說他事，而誤說證果等事

戲笑說——雖不犯重，而犯輕罪，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

狂亂壞心

丙五、持犯得失

毀犯妄語戒——果報——三塗果報——餘報

- 一、多被誹謗
- 二、為他所誑

妄語戒——果報

得生人天
乃至佛果

} 餘報

- 一、發言慎重
- 二、言無誤失

乙五、不飲酒

丙一、解釋名義

凡具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飲之能醉人者，名之為「酒」。

丙二、具緣成犯

一、是酒

○飲酒戒具三緣成犯

二、無重病因緣

三、飲咽

丙三、犯戒輕重

凡具酒色、酒香、飲之能醉人者——中品可悔罪

凡作酒色、酒香、飲之不能醉人者

飲而未咽

} 下品可悔罪

丙四、開緣情況

食中不知有酒而誤飲

以酒煮物，已失酒性

病時餘孽治不瘥，以酒爲藥

以酒塗瘡

甲三、結示勸修

譬如德瓶，善加守護，不令壞失，功德具足；

輕忽放逸，殘缺破損，前功盡棄。

行者亦爾，持戒之人，所求如願，破戒之人，一切皆失。

常憶受體，於諸過境，正念觀照，謹慎防護。